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施懿珊
電話：05-2338066#518
電子信箱：c518@mail.ci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保字第10300544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日方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

主旨：為協助日本政府宣導臺籍被爆者之健康手冊申請等相關訊息，
惠請 貴院(所)協助將日方提供之海報電子檔刊登於機關網
站及公布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3年6月18日國健社字第1030200884號函辦理。
- 二、日本長崎市在二次大戰末遭受美軍原子彈轟炸，受爆未死者被日本政府正式認定為「被爆者」，可領取健康手冊並由日本政府提供居住於境內之被爆者每月醫療補助及生活津貼；惟部分被爆者因現居於台灣，未能享有相關照護服務，故日本政府刻正辦理現居於台灣之被爆者相關調查及周知工作，盼提供渠等醫療補助及生活津貼。
- 三、隨文檢附日方提供之海報電子檔刊登於機關網站及公布欄等(如附件)。

正本：嘉義市各醫院、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嘉義市東區衛生所、嘉義市西區衛生所

副本：

局長 孫淑蓉

103.6.23.579

第1頁 共1頁

上網公告
鄭華芬
103.6.23
校對 曾秉芬
監印 陳有淑

您知道嗎？

關於被爆者健康手冊

前 言

對因1945年8月投下的原子彈而受到傷害的人士，不論其國籍為何，日本政府都發行了《被爆者健康手冊》。

但是居住在日本國外的人士，知道存在著這種制度的人並不多。

被爆者是以日本法律(被爆者保護法)為依據的各種事業(支付月額約30,000日圓的健康管理津貼等)的執行對象。如果有「被爆」的記憶，或家人、親戚中有在日本受過原子彈的傷害的人(不論國籍)，這種人士是有可能領取《被爆者健康手冊》的。請向下述3的窗口聯繫。

1. 所謂被爆者

被爆者是指：因1945年8月對廣島市和長崎市投下了原子彈而受到傷害、並符合日本法律《原子彈被爆者援護法》所規定的條件、爾持有被爆者健康手冊的人。

2. 符合被爆者的條件

- ① 直接被爆者
(在投下原子彈時，直接在廣島、長崎受到傷害的人)
- ② 進入兩城市的被爆者
(投下原子彈後兩星期內進行原子彈爆炸地區的人)
- ③ 從事救護、屍體處理的人等
- ④ 相當於①~③的人的胎兒

3. 關於手冊的申請和發給※

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 台北辦事處 電話：02-2713-8000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28號 通泰商業大樓

• 高雄辦事處 電話：07-771-4008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87號9F、10F 南和和平大樓

※上述是申請時的窗口機關。審查由日本的行政機關進行。

